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为市生态环境局局属单位，主要职责是：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保护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宏观调控机制，增强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能力；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做好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对全县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环境保护科技进步，推动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的环境意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10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科、督查联络科、项目管理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大气环境科、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科、小蓝分局、监测站、综合执法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66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5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7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7人，包括行政人员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47人；退休人员小计1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573.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准）。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3.8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他收入 3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准）。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573.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

准)。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2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1.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9.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55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项目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1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人数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534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18.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人数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2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人数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2.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增加了退休人员；资本性支出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资产老化且已到使用年限，需要报废后更新。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73.86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预算人数减少；节能环保支出1649.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3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了环保项目工作经费；住房保障支出118.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年初预算人数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21.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年初预算人数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642.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9.93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了环保项目工作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增加了退休人员；资本性支出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万元，我单位资产老化且已到使用年限，需要报废后更新。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4351.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8.93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预计县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以县财政实际列入预算和拨款为准）。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南昌生态环境局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南昌生态环境局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做好县区环委办、县区整改办及县污染监控中心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好监控网络的有效监控及物业管理费用。

2) 立项依据：依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南昌生态环境局工作经费项目具有长期性的特点, 在以零基预算为前提的情况下, 支持单位的日常巡查工作, 更好服务本县区内的环境改善工作情况的的基础上, 根据本县区对象、信息技术发展等情况, 进行工作方案的设计、试点、论证, 做到前期准备到位, 具有执行条件, 并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项目具有可行性。

主要工作包括: 按月做好县区环委办、县区整改办及县污染监控中心的日常运维工作; 保障好监控网络的环保污染问题有效监控并同时实施好物业管理工作, 确保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5) 实施周期: 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553.8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37 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过紧日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